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9〕35号）文件规定，作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涵盖了城乡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以及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等方面。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就业创业工作方面

一是发动4.6万人全面摸清劳动力信息，组建3286人的“人社服务专员”对接企业用工需求，用好线上、线下渠道组织招聘活动，协调专车14108辆、专列120列、包机37架次，“一站式”转移输送62.16万人，派出69个稳就业工作组赴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靠前稳岗，建立省内用工调剂机制调余补缺，抓实转移就业全链条工作。通过一年的接续奋战，全省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15.52万人，比2019年多290多万人，

转移就业率达70.2%。二是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的政治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先后出台20余份援企稳岗保就业文件，实施45项减负、稳岗、扩就业的突破性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倾斜支持，总量达25.27亿元，强化工作支撑。全面落实“免、减、缓、延、返、补”系列惠企政策，累计减免社保费161.07亿元，缓缴、延缴社保费49.29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3.6亿元，阶段性降低社保费95.84亿元。坚持积极引导就业，大力支持创业，鼓励灵活就业，重点帮扶就业，多渠道保障就业稳定，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9.35万人，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4.75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27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综合就业率逆势上扬，达到94.3%，同比增长0.9个百分点；有就业意愿的长江禁捕退捕渔民100%实现就业，三是全年累计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60.67万人次，其中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18.15万人次，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267.7%、302.5%。

2. 社会保障工作方面

全省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151.52万、498.81万、307.39万，分别比2019年多91.6万、60.3万、18.22万，基本实现各类人群全覆盖，向“应保尽保”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3. 人事人才工作方面

大力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项，成功举办第五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开展各类柔性引才活动12次，新设省级博士后站10家、“云南省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2个，全年培养高层次人才2.71万名，引进高层次人才1062名，2.66万人取得高级职称。抓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6项职业技能省级赛事，评选83名云南首席技师，全省技工院校招生6.4万人，依托企业新型学徒培养2.4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7.96万人。积极服务抗击疫情大局，设立“绿色通道”招聘758名医护人员，牵头做好我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工作，表彰300个先进集体、500名先进个人，推选上报10个先进集体、25名先进个人。

4. 人社事业发展及综合能力建设工作方面

一是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冬季攻坚行动，检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1.5万余个（次），清欠农民工工资1.25亿元、惠及1.11万人。二是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全省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和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7%、10.85%、6.43%；累计办理劳动保障违法案件2564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万余件，仲裁结案率98.93%，调解成功率74.56%，仲裁终结率72.65%。三是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同时，发挥社保“民生网”作用，调整提高退

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三项长期待遇和失业保险金标准，采取动用省级调剂金、加大财政补助等方式，兑现支付养老、工伤保险待遇 905.52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补助金 25.86 亿元。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取消和下放 5 项行政审批事项，精简 12 项权责事项；扎实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现打包一件事 1002 项，提速事项 1743 项，8 个事项“跨省通办”，82 个事项“省内通办”，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95%以上网上可办，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42%，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83%，承诺时限压缩率达 53%，群众办事越来越省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我厅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差额经费账户 1 个。分别是：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机关、云南省社会保险局、云南省就业局、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云南省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中心、厅信息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云南人才市场、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制作中心、云南省职业介绍中心、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

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省冶金高级技工学校、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系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06人,其中：行政编制218人，事业编制68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5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14人，事业人员68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49人）。

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7人。

根据《云南省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核定省级机构改革单位车辆编制的通知》，核定我厅厅机关公务用车编制13辆，截止2020年底，我厅厅机关实有车辆13辆。厅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15辆（云南技师学院13辆，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2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中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73,705.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114.40万元，占总收入的73.4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3,014.64万元，占总收入的4.09%；经营收入7,524.82万元，占总收入的10.21%；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9,052.04万元，占总收入的12.28%，与上年对比增加8,242.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云南人才市场、云南职业介绍中心、云南省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中心等单位经营预算收入增加；二是部分单位人员职务晋升、单位人员增加等导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三是厅属技工院校学生人数增加，导致生均拨款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78,20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16.46万元，占总支出的40.04%；项目支出40,028.91万元，占总支出的51.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6,859.38万元，占总支出的8.77%。上年对比增加6,013.04万元，主要是原因：一是本年轻费自理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有所增加；二是部分单位人员职务晋升、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

加；三是厅属技工院校用于办学、学校建设发展等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316.4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了3,051.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0,285.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1,031.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0,028.9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39.8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全额补足了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贴息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2020年的缺口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5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02%。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3659.3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人员晋升、新增人员较多，基本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4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61%。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及保障正常运转工作。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4,60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94%。主要为我厅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学院以及云南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院、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保障正常运转工作。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13.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91%。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缴纳社保费用、就业补助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1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3%，主要用于厅机关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2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

12. 农林水（类）支出180.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3%。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1,175.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5%。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 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66.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44万元，完成预算的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6.01万元，完成预算的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5.43万元，完成预算的34%。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厅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精神，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严控制公车、政府购买服务、会议、培训、差旅等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二是2019年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爆发，但2020年疫情爆

发，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工作全面取消，公务出差、公务接待等工作大量减少，因此“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18.60万元，下降49.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53.53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0.78万元，下降35.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4.29万元，下降34.38%。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厅原定的因公出国项目全部取消，公务出差、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大幅减少；二是我厅积极推进公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从严控制会议、培训、差旅等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01万元，占46.12%；公务接待费支出65.43万元，占53.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0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6.01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为28辆。主要用于全厅机关事业单位所需车辆燃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65.4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65.4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9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68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下半年州市来访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4.6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39.0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我厅如安街办公区划转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使用，我厅办公地点严重不足，故重新维修整理环城东路办公区，原如安街办公区工作人员搬至环城东路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工作，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资产总额115,46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5463.3万元，固定资产86,236.5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4,712.39万元，无形资产6,793.39万元，其他资产875.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2,273.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3,975.4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35.03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 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115,463.3	16,845.45	86,236.59	64,186.49	2,343.25	0	19,706.85	0	4,712.39	6,793.39	875.48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1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2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2.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2.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是指某一地区在某一段时期内，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政策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政策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金额之和。

5. 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是指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之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转移规定比例的统筹基金。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6.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为重点，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旨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精湛技艺、高超技能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

展。重点实施技师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三个项目。